

苏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禁放办（2021）03号

关于全市集中开展“烟花爆竹 禁放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巩固禁放成果，迎接即将到来的2021年春节，根据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市禁放办决定从1月25日至1月31日在全市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在“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区要在禁放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城郊结合部、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固定宣传点，每个区设置的固定宣传点不少于2个，每个宣传点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5块宣传展板、2条宣传横幅，通过开展生动有趣的现场活动集中解读禁放规定内容、展示禁放工作成效，引导市民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积极参与禁放工作。街道、社

区要组织专场宣传，确保每个街道、广场、商业区都有一块宣传牌、一个宣传点、一支宣传队。各地要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对固定宣传点进行现场采访报道，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官微、官博、公众号同步响应，形成浓厚的禁放舆论氛围。

二、开展全面宣传，确保不留死角。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全面的禁放宣传攻势，对禁放区边界周边、城乡结合处等薄弱区域要集中攻坚。**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有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横幅、板报、宣传页，广泛进行宣传告知。**各街道、社区**要进一步加密新村小区、街巷出入口设置的禁放标识牌，并在每一个社区开辟一个禁放工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资料。全面发动党员干部、物业保安、志愿者深入社区小区、商家店面、企业单位，确保人人知晓禁放规定。**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报社及相关网络媒体做好禁放宣传工作，通过制作新闻播报、公益广告、市民论谈、现场采访、电视栏目滚动字幕播放等多种方式，对禁放规定广而告之，对禁放工作情况跟踪报道，对违法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切实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市城管部门**要协调商场、公司、沿街店面利用户外LED显示屏进行宣传。**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汽车站点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公交、轨道主管部门**要在车载电视中滚动播出禁放字幕和禁放宣传视频。**住建部门**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业

主的禁放宣传教育和提示。**民政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对在苏商会等社会团体开展禁放告知，引导团体成员自觉摒弃“接财神”、开业燃放等传统习俗。**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条件的要在网络上要开辟专栏，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网络媒介及各种信息平台，广泛发布禁放提示。

三、开展重点宣传，实现精准发力。要以五个主题、六类易燃群体、两类重点人群为重点，强化宣传引导，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格局。在五个主题中：**生态环境部门**要以防治环境污染为主题，**应急部门**要以安全生产为主题，**消防部门**要以消防安全为主题，**城管部门**要以环境整治为主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以转变经营观念为主题开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和商户业主充分认识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在六类易燃群体中：**住建、民政、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建筑工地开工、新婚夫妇登记、新增市场主体发放一份禁放告知书；**教育部门**在元旦春节前向全市中小学生发放一封禁放告知承诺书；**公安部门**要向办理新市民入户和购车上牌的车主分别发放一封禁放告知书，做到入户、上牌不燃放烟花爆竹。在两类重点人群中：**一方面**，突出禁放区周边烟花爆竹销售业主的教育引导，告知他们不得向禁放区销售烟花爆竹；**另一方面**，要发挥好党员干部表率作用，**各级机关工委**要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禁放规定，主动参与禁放管控行动。

各区禁放办要对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进行统筹，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各区设置固定宣传点的情况请于1月25

日前报市禁放办，“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及相关图片资料请于1月31日前报市禁放办。期间，市禁放办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组织集中督导。

市禁放办联系人：单浩，电话：18896549012。

苏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